**鄢陵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行市场化运作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2018FZ010**

**招标编号：YLZFCG201801002-F**

**采 购 人：鄢陵县城市管理局**

**代理公司：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B 招标文件说明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E 开标和评标

F 授予合同

**第三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第六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第七部分 特别提示**

**第八部分 资格审查**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鄢陵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行市场化运作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鄢陵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鄢陵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行市场化运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报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鄢陵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行市场化运作项目

2、招标编号：YLZFCG201801002-F

3、项目需求：本项目为鄢陵县所辖12个乡镇道路清扫保洁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项目。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转运等服务，总人口约66万人，生活垃圾收运量为302.4吨/天，平均单程约10公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含其他垃圾如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危险物品等特种垃圾。）

4、预算金额：4468万元/年

5、服务期：16年

6、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人必须是具有合法法人资格的环卫服务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必须含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服务内容；

3、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所在地检察院出具有效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书》近三年内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开具日期在报名期间内）；

4、无不良信用记录 (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页面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3.1报名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参与报名；

3.2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3.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4、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

4.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02月09日9:00，地点为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二室）。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鄢陵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鄢陵县人民路中段

联 系 人：胥伟廷

联系电话：0374-712270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左女士

联系电话：0371-61171979

邮箱：5172017224@qq,com

2018年01月18日

**特别提示：**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2.2 | | | | 采购人 | | 招标单位：鄢陵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鄢陵县人民路中段  联 系 人：胥伟廷  联系电话：0374-7122709 |
| 2.5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左女士  联系电话：0371-61171979  邮箱：5172017224@qq,com |
| 2.6.1 | | | | 项目名称 | | 鄢陵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行市场化运作项目 |
| 2.6.2 | | | | 项目地点 | | 鄢陵县所辖12个乡镇 |
| 2.6.3 | | | | 资金来源 | | 财政资金 |
| 2.6.4 | | | | 采购内容 | | 本项目为鄢陵县所辖12个乡镇道路清扫保洁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项目。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转运等服务，总人口约66万人，生活垃圾收运量为302.4吨/天，平均单程约10公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含其他垃圾如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危险物品等特种垃圾。） |
| 2.6.5 | | | | 服务期 | | 16年 |
| 3 | |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人必须是具有合法法人资格的环卫服务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必须含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服务内容；  3、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所在地检察院出具有效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书》近三年内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开具日期在报名期间内）；  4、无不良信用记录 (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页面截图）；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4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5.4 | | |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5.4 | | |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5.4 | | | | 分包 | | 不允许 |
| 5.4 | | | | 偏离 | | 不允许 |
| 18.1 | | | | 投标截止时间 | | 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14 | | | | 投标有效期 |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 | |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3.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 http://221.14.6.70:8088/ggzy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3.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由于每个项目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系统会生成唯一的 缴纳账号，请投标企业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进行交纳)。  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6、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7、《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8、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5.1.3 | |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如有） | | 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最新时间为准）；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5.1.3 | |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2014年1月以来。 |
| 5.1.3 |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16.2 |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16.1 | | |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内容的** 电子版（U盘）壹份；（U盘文件能保证正常打开） |
| 17 | | | | 装订要求 | | □√正本、副本分别装订，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装订。  投标文件应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 | | 封套上写明 | |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包封口处应以密封条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
| 18.1 | |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二室）** |
| 20 |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21.1 |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二室）** |
| 21.1 | | | | 开标程序 |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的逆顺序开标。 |
| 22 |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法律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 26 |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
| 8 | | | | 履约担保 |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帐；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与在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与其在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8%；（百元取整）；  履约保证金的收款人：鄢陵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7169026  开户名称：鄢陵县政府采购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鄢陵县支行；**  **银行账号：2585 0721 9860**  注意事项:   1. 中标人须持企业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中标通知书 、银行转账回单到鄢陵县财政局508室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 2. 采购人凭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方才能双方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七个工作日内送交鄢陵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3. 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比例，在法律规定期限内递交履约保证金而采购人擅自与其签订合同的 ，一切法律后果将由采购人承担 ； 4. 履约保证金在当事人双方合同签订后，且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符合质量标准，将在1年内予以无息全额退还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由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C、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D、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与退还的情形。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1）.词语定义 | | | | | | |
| 1.1）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4468万元/年，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 | | | | |
| 1.2）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须持有效委托书原件和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及有效期等主要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按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企业无故不参加开标会的做废标处理。 | | | | | |
| 1.3）知识产权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
| 1.4）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 1.5）监督 |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 1.6）解释权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 |
| **1.7）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 |
|  | | |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和标记。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未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未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4、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通“信用中国”网站（www.ccgp.gov.cn）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  6、开标现场签到的名单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下载的保证金名单匹配不成功的。 | | | |
| **1.8）招标代理费及进场交易费的收取** | | | | | | |
|  | | | | | 招标代理费及进场交易费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企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1%计取（不含税）。 | |
| **无故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 | | |

**A 说明和释义**

**1.适用范围及最终解释权**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的货物及服务。

1.2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定义**

2.1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人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投标单位”“投标人”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中标人”与“中标单位”“中标投标人”含义相同。

2.2“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的鄢陵县城市管理局。

2.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司或企业）。

2.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2.5“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项目招标代理公司（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6 本项目名称、地址、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3.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3.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货物或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投标邀请；

5.1.2货物需求及其它要求；

5.1.3特别提示

5.1.4投标人须知；

5.1.5合同一般条款；

5.1.6合同特殊条款（**针对该项目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

5.1.7合同样本；

5.1.8附件。

5.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

5.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4对投标人其他说明：详见投标文件前附表5.4

**6.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7**天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出，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修改招标文件，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7.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8.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见附件。

**9.2**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人应按附件中投标文件的顺序和要求，以A4幅面装订成册，编排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

**9.3投标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10.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的人民币报价（含为完成该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备维护所涉及的人员工资和福利、维修费、设备维护更新、材料费、税费、利润等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等。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11.3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合理报价。报价一经确认，不做调整。

11.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5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投标货币**

均以人民币报价。

**13.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招标文件内要求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 **投标保证金**

15.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投标人的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以收款人到账吋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   
15.3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  
15.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5.5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原账户退还。

15.6未成交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5.7成交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5.8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见证部（0374-2968027）办理退款手续。

15.9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9.1投标人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文件的；

15.9.2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9.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9.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9.5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投标人应提交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的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

16.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人或法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6.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员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非透明文件袋分别密封。

17.2 未按规定密封的为无效投标。

**18.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现场送至采购人。

18.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补充**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修改补充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0.1投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须书面通知中心，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招标文件规定有加盖印章处的须加盖相应印章。

20.2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0.3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E 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2.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本工程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5人，采购单位委派代表或采购单位委派的评标专家2人。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单位委派评标专家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和评标专家资格证书。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进入电子监督室实施监督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且不得超过2人。

**24.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24.1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对于分项报价缺项或漏项金额超过投标总报价3％的将视为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4.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4.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3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6.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采购人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7.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评标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条件进行。

27.3本次评标按下列程序确定中标单位。

27.3.1开标后，评委会对所有投标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判和打分。

27.3.2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列，根据名次推荐拟中标单位和备选中标单位。

**27.4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投标文件的初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三条的要求 |
| 其他评审因素 | 1.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4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及投标条件中相关证件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评标时没有提供原件的；  1.5不响应招标文件中付款方式的；  1.6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  1.7出席代表与授权书中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相符的  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第九部分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5项要求 |
| 投标报价 | 低于（含等于）第一部分招标公告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
| 其他评审因素 | / |

1.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评审内容 |
| 价格部分（20分） | 价格部分（2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 |
| 服务技术（61 分） | 1、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  （44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垃圾清扫保洁及清运面积提供企业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明细表（包含：名称、型号、吨位等）（44分）  (1) 企业拟投入本项目总重量在7吨及以上洗扫车-，数量不少于12辆者满足招标要求，少于12辆者无效标书。企业已经购买的自有洗扫车数量每有1辆，加1分，最高不超过12分。（企业租赁洗扫车数量、承诺中标后购买的数量和已经购买的自有洗扫车数量合计不得少于12辆。租赁洗扫车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基本情况表、租赁方车辆购买发票；企业自有洗扫车提供购买发票，承诺中标后购买的提供与车辆生产厂家或车辆代理商签订的购买意向书。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开标时验原件。）  (2) 企业拟投入本项目总重量在7吨及以上洒水车-，数量不少于12辆者满足招标要求，少于12辆者无效标书。企业已经购买的自有洒水车数量每有1辆，加1分，最高不超过12分。（企业租赁洒水车数量、承诺中标后购买的数量和已经购买的自有洒水车数量合计不得少于12辆。租赁洒水车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基本情况表、租赁方车辆购买发票；企业已经购买的自有洒水车提供购买发票，承诺中标后购买的提供与车辆生产厂家或车辆代理商签订的购买意向书。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开标时验原件。）  (3)企业拟投入本项目总重量在7吨及以上自装卸式垃圾车-，数量不少于62辆者满足招标要求，少于62辆者无效标书。企业已经购买的自有自装卸式垃圾车数量每增加1辆，加0.3分，最高不超过20分。（企业租赁自装卸式垃圾车数、承诺中标后购买的数量和已经购买的自有自装卸式垃圾车数量合计不得少于62辆。租赁自装卸式垃圾车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基本情况表、租赁方车辆购买发票；企业已经购买的自有自装卸式垃圾车提供购买发票，承诺中标后购买的提供与车辆生产厂家或车辆代理商签订的购买意向书。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开标时验原件。）  以上提供车辆是经测算满足服务需求的最低车辆数量，少于规定数量为无效标书，不参与下一步评审。车辆需满足参数要求，不满足为无效标书，不参与下一步评审（车辆参数见四、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中的4.3项）。  注：发票抬头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企业或投标企业的分公司或租赁方，如果提供的是租赁方的需提供企业租赁意向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如果是承诺中标后购买的提供购买意向书原件。 |
| 2.运行方案合理性（5分） | 村庄保洁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方案，针对本管理区域内项目特点和项目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比较、分档打分。  人员配备及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业主单位要求；（2分）  非常合理，完全满足的得2分，合理并可以满足的得1分，基本合理并基本满足的得0.5分，不合理、不能满足或缺项得0分。  对该项目的描述及分析；（3分）  非常全面及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比较全面及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基本满足条件的得1分，不合理、不能满足或缺项得0分。 |
| 3.监督考核（3分） | 投标单位公司内部对日常工作的规章制度、检查、监督及考核方案非常合理得3分，比较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不能满足或缺项得0分。 |
| 4.应急保障措施（5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5分）  （1）.有大风天气应急保障承诺，措施可行，此项得1分。措施不具体扣0.5分。没有不得分。  （2）.有大雨天气应急保障承诺，措施可行，此项得1分。措施不具体扣0.5分。没有不得分。  （3）.有大雪天气应急保障承诺，措施可行，此项得1分。措施不具体扣0.5分。没有不得分。  （4）．有大雾天气应急保障承诺，措施可行，此项得1分。措施不具体扣0.5分。没有不得分。  （5）.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承诺，措施可行，此项得1分。措施不具体扣0.5分。没有不得分。 |
| 5.人员培训及工资标准（4分）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具体的人员交接方案及培训方案的得1分；  2、环卫工人人员工资标准的要求（3分）：  投标单位承诺环卫工人（不含五险一金）每人每月工资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投标单位承诺环卫工人数量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投标单位承诺环卫工人福利及保险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注：以上条款标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
| 商务部分（19分） | 6.项目管理团队及企业信誉（3分） |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齐全、合理情况、综合能力情况、团队成员稳定性、常驻人员数量及常驻时间情况综合评分。（0-3分）  以上人员均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
| 7.企业认证（3分） | 投标人获得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的，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的，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的，以上证书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范围含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以原件为准，评标时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所对应的原件，否则不得分**） | | |
| 8.企业荣誉  （3分） | 企业具有城市清洁类或垃圾清运类一级证书的得3分；二级证书的得2分；三级证书的得1分。  **（以原件为准，评标时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所对应的原件，否则不得分）** | | |
| 9.信誉  （2分） | 投标人须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加盖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公章），无不良信息者每项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2分。 | | |
| 10.服务承诺  （6分） | 1、投标人拟投入洗扫车、洒水车、自装卸式垃圾车车辆生产厂家在服务区域周边设有维修和备件库或保证车辆出故障24小时内及时整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以售后服务协议原件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以原件为准，评标时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所对应的原件，否则不得分）  2、中小微企业得1分。  3、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有优惠承诺者和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标书的具体内容在0-3分酌情打分。 | | |
| 11.投标文件规范程度（2分） | 1、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根据装订整齐规范的情况，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逻辑严紧、描述规范、无文字错误，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注：请各投标单位开标时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原件必须真实、有效，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保持一致。（不提供原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 | | |  |

**27.5 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完整的复印件，且在评标时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不得分。**

27.6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7.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监狱企业扣除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6%，联合体扣除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是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还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九部分附件”）

27.8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27.9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27.10投标产品如果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28.保密

28.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29.定标准则

29.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9.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9.3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价最优、报价最合理、能提供最佳服务、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的投标人。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公示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31.1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公示中标结果，7个工作日内如无异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第三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投标人。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合同金额的8%；（百元取整）。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五份，甲乙双方及相关业务科室（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第四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五部分 合同书（参考样本）**

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文件，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书为准。

**第六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一、项目需求**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鄢陵县所辖12个乡镇道路清扫保洁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项目。

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转运等服务，总人口约66万人，生活垃圾收运量为302.4吨/天，平均单程约10公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含其他垃圾如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危险物品等特种垃圾。）

经营期限：16年。

采购预算：4468万元/年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本项目运营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设备维护所涉及的人员工资和福利、维修费、设备维护更新、材料费、税费、利润等相关费用。

**二、作业标准和要求**

项目运营应当符合鄢陵县当地的环卫作业标准，依据《鄢陵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市场化工作考核标准》实施考核。

服务项目内容：

1、镇域内村庄周边500米全覆盖，含：镇驻地所有主次干道、

镇农贸市场及镇驻地周边500米区域；村居周边500米（村内主干道路）区域及辖区内村村通道路，旅游大道等。

2、对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危险物品等污染现象行进规劝、制止，及时反馈环卫管理部门进行查处；

3、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活动等应急、突击性工作任务；

4、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事件。

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村庄保洁：村庄托管范围内主次干道路面及道路两侧、排水沟，达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即村庄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日常生活物品堆放规范；道路两侧环境干净；村内外无垃圾积存；垃圾桶摆放规范标准，表面干净整洁、无垃圾外溢现象；收运车辆运行良好，外观干净整洁；无焚烧垃圾现象。

生活垃圾收转运标准：

作业质量标准：道路两侧、人行道、树坑内，不积存垃圾。及时清理垃圾收集容器里的生活垃圾，确保垃圾不胀桶。密闭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应清运至指定的地点，严禁乱倒、乱卸垃圾；垃圾清运车辆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

人工清扫、保洁：

上岗时间：夏季为 5:30，其余季节为 6:00。

普扫时间：夏季07:00 时之前完成普扫，冬季或无路灯路段推后半小时。

作业频率：镇区一天一普扫，全天候保洁，村庄以人工捡拾保洁为主。

作业区域：12个镇区主次干道；村庄道路，村村道路。

作业方法：人工清扫道路时做到小心推扫，不漏扫、扬扫，控制扬尘。保洁时，巡回走动，及时清除路面生活垃圾。

机械化清扫：

上岗时间：夏季为 6:00，其余季节视气温及天气状况而定。

作业频率：12个镇区道路每天不低于2次机扫及洒水作业。

作业区域：12个镇区主次干道。

作业方法：洗扫作业时，人工洗刷相互配合，路见本色、地净如席。

**三、作业考评标准**

本考评采取扣分制，考核得分70分为合格，每分奖罚各10元，每月兑现。奖罚标准如下：

(一)清扫保洁：

（1）按作业质量标准未完成清扫保洁工作的，发现一处扣1分；

（2）镇区人行道和代扫、花扫每平方米扣0.2分（每条道路最多扣2分），漏扫一处扣0.5分；

（3）保洁人员着装不统一、工具不齐全（含保洁车辆），发现一人扣0.5分；

（4）路面清扫不彻底、清扫质量差、垃圾有堆积，发现一次扣0.5分；

（5）私自离岗发现一次扣1分；

（6）作业人员在道路两侧焚烧落叶或垃圾的，发现一处扣5分；

（7）向镇区树坑、下水道、花坛、绿化隔离带、河道内扫尘土或垃圾，发现一次扣0.5分；

（8）镇区雨雪后不及时清扫雨雪和垃圾废弃物，发现一处扣0.5分；

（9）镇区沿街果皮箱未擦拭，内外不干净，发现一处扣0.5分；果皮箱内垃圾清理不及时，垃圾外溢，发现一处扣0.5分；

（10）作业公司未对作业区域内破损、被盗的果皮箱进行及时上报，一次扣0.5分；

（11）清扫保洁不到位或路面垃圾清理不及时，卫生质量差，被新闻媒体曝光一次扣2分；

（12）道路主次干道、辐射路口、河道两边归公司作业范围的要求“一眼净”，发现一处扣0.5分；

（13）作业公司对环卫部门提出的整改事项未及时落实，扣1分；

（14）不允许环卫工人私自向门店及商户收取费用，发现一次扣2分。

（二）机扫作业：

（1）作业公司未完成领导交办服务范围内的任务，发现一次扣1分；

（2）环卫作业车辆未装GPS或GPS运行不正常，限期未整改，发现一次扣0.5分;

（3）未建立健全规范的安全及作业管理制度，以及没有完整的作业检查记录的发现一次扣1分;

（4）未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作业车辆标志不清晰、不健全、车体有污物、有灰垢的发现一次扣1分;

（5）作业车辆未按规定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进行作业的发现一次扣1分;

（6）作业车辆作业过程中，未遵守交通法规，没有开启提示音乐、警示灯、夜间作业提示灯的发现一次扣2分;

（7）作业车辆临时停靠未紧靠路边，以及停车影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发现一次扣1分;

（8）作业车辆在规定的正常作业时间内无故未上路作业的发现一次扣2分;

（9）作业车辆在作业期间，无故停在路边超过20分钟的，发现一次扣2分;

（10）机动车道、人行道抛洒的建筑垃圾及渣土，作业单位未及时向管理部门反应，并不及时清理的，发现一次扣2分。

具体考核标准依据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考核办法为准。

培训制度

每月对全体人员进行业务规范、安全生产等方面培训，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村民形成环境卫生意识，不乱扔乱倒垃圾。

**四、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4.1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总人数不少于1458人，管理人员不少于54人，项目经理1名，项目副经理1名。中标后由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投入机械设备并保证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的情况下，可适当增减人员。

项目人员工资、福利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按不低于2‰的标准配备保洁员，不低于1260人；

环卫车辆司机不低于101人，工资不低于3000元/人/月；

项目管理人员不高于24人，工资不低于4000元/人/月；

督查、文员等岗位人员不低于28人，工资不低于2500-4500元/人/月；

片区队长不低于97人，工资不低于1600元/人/月；

福利、服装、劳保用品及防暑降温费不低于1860元/人/年，保险费不低于300元/人/年，体检不低于100元/人/年。

运营后每年提供工资、福利相关证明材料。

4.2设备要求：

投标单位提供机械设备总数量不低于13959台，其中洒水车不少于12辆，洗扫车不少于12辆，垃圾转运车不少于62辆，人力三轮车不少于1260辆，240L垃圾桶不少于12600个，管理用车不少于12辆，智慧环卫设备1套。详细设备参数要求见4.3。

本次招标的主要设备可以在实施中根据需要和方案的调整进行调整，但车辆参数、数量，项目人员数量必须全部满足实际需要和本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4.3设备配置参数要求

**洒水车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参数 |
| 1 | 车型 | | 洒水车 |
| 2 | 整车尺寸参数 | 外形尺寸（mm） | ≥6010×2000×2285 |
| 3 | 整车质量参数 | 总质量（kg） | ≥7490 |
| 4 |  | 发动机功率（kW） | ≥91kW |
| 5 | 排放标准 | 国V |

**洗扫车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参数 |
| 1 | 车型 | | 洗扫车 |
| 2 | 整车尺寸参数 | 外形尺寸（mm） | ≥6495×2050×2530 |
| 3 | 整车质量参数 | 总质量（kg） | ≥7300 |
| 4 | 额定载质量（kg） | ≥1670 |
| 5 | 垃圾箱箱体总容积(m³) | ≥2.5 |
| 6 | 清水箱容积（m³） | ≥4.5 |
| 7 | 底盘参数 | 底盘型号 | QL1070A5KAY或优于QL1070A5KAY的其它品牌底盘 |
| 8 | 发动机型号/功率（kW） | 4KH1CN5HS /≥ 96或优于QL1070A5KAY的其它品牌发动机 |
| 9 | 排放标准 | 国Ⅴ |

**自装卸式侧挂桶垃圾车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参数 |
| 1 | 车型 | | 自装卸式侧挂桶垃圾车（含压缩功能） |
| 2 | 整车尺寸参数（mm） | 外形尺寸 | ≥5940×2280×2570 |
| 3 | 整车质量参数（kg） | 总质量 | ≥7490 |
| 4 | 专用装置参数 | 箱体外形尺寸（mm） | ≥4000×1980×1480 |
| 5 | 有效容积（m3） | ≥7 |
| 6 | 功率（kw） | ≥92kW |
| 7 | 排放标准 | 国Ⅴ |

**240L垃圾桶**

|  |  |  |  |  |
| --- | --- | --- | --- | --- |
| 垃圾桶 | 规格 | 240L | | |
| 用途 | 用于城镇、乡村、市集、公共场所垃圾收集 | | |
| 技术需求 | 功能需求 | 必要功能 | a 1：.材料：采用100%高密度聚乙烯新料，添加高质量增强抗紫外线剂，颜色鲜艳  a2：桶体为一次性注塑成型，无接缝，具有耐腐蚀，耐酸碱，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  A3：背面手柄处采用一体式连接 |
| 辅助功能 | b1 锁具：桶身门上使用特制暗锁; |
| 质量标准 | | 行业标准 |

注：以上车辆参数标注为招标需求设备标注依据

**五、费用调整机制**

考虑到经济水平增长和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运营成本的增加，建议双方合作前三年，服务费用采取一年一议的方式进行定价；此后将根据社会平均工资、燃油价格、CPI 指数等与项目公司成本支出直接相关的影响因素，对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调价公式为：

年调整系数＝职工平均工资变化幅度×65％＋油价变化幅度×15％＋CPI 变化幅度×20％＋1（上述各项比例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的价格为准）。

服务范围的变化，可根据服务的面积增加而增加，增加部分以中标单价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六、承包方式**

中标单位负责投入本项目所需设备（全新）及项目运营管理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车辆保险费、保养及维修费、油费等相关费用。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签订金额执行，每月结算保洁服务费用一次，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次月8日以前结算上月服务费，乙方应于每月3日前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票据5个工作日内付款，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第七部分特别提示**

1.资格审查要求

1、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三证合一（或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及投标条件中相关证件的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且在评标时提供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

按照“ 资格审查”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捌拾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否则为无效投标。

3.如果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在法定时间内详细举证，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询问和澄清，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4.在下载招标文件期间，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招标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6.本项目投标报价是一次性的，采购人不接受开标后对投标报价的修改。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如果中标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和证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供货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10.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授权函》，授权函应包括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并加盖公章。

12.评标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本项目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5人，采购单位委派代表或采购单位委派的评标专家2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进入电子监督室实施监督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且不得超过2人。

13.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3.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3.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3.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3.5 出席代表与授权书中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相符的；

13.6 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

13.7 提供虚假材料的；

13.8 属于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情形的；

13.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八部分 资格审查**

**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件）。

2.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书（含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照“第八部分 附件”），法人本人为投标人代表的可不提供法人授权书。

3.投标保证金（参照“第九部分 附件”）。

4.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最新时间为准）；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6.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话）

7.1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必须含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服务内容。

7.2具有检查机关出具的无行贿证明函（开具日期在报名期间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8.采购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8.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8.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确认的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8.4信用信息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资格审查办法：**

**1.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期间，所有投标人应当回避。**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与复印件相一致的原件。**

**3.审查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意见，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再组织评标。**

**第九部分 附件**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年）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备 注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运营费用明细**

**1、项目运营总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 **年运营费**  **（万元）** | **备注** |
| 1 | 人工费用 | 人 | 清扫中队长 人 |  |  |
| 一线保洁员 人 |
| 环卫车司机 人 |
| 2 | 车辆设备投入折旧返还费用 | 台 | 洒水车 台 |  |  |
| 洗扫车 台 |
| 垃圾车 台 |
| 人力三轮车 台 |
| 240L垃圾桶 个 |
| 管理用车 台 |
| 其他 |
| 3 | 车辆运营费用 | / | |  |  |
| 4 | 管理费用 | / | |  |  |
| 5 | 利润 | / | |  |  |
| 6 | 税金 | / | |  |  |
| **合计** | | | |  | **万元/月**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人工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卫 人员** | **职务** | | **数量** | **月工资** | **年工资额（元/年）** | **社保（元/年）** | **商业险（元/年）** | **福利（元/年）** | **服装费（元/年）** | **劳保工具（元/年）** | **防暑降温（元/年）** | **合计=**  **③+④+⑤+⑥+⑦+⑧+⑨** |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 **⑧** | **⑨** |
| **保洁员(镇区）** | 1 |  |  |  |  |  |  |  |  |  |  |
| **保洁员(村内）** | 2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 **司机人员** | | **m** |  |  |  |  |  |  |  |  |  |  |
| **合计=1+2+n+**……**+m** | | |  |  |  |  |  |  |  |  |  |  |
| **编制依据：**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车辆设备投入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台）** | **参考单价**  **（万元）** | **小计 （万元）** | **备注** |
| 1 | 7T洒水车 |  |  |  |  |
| 2 | 7T洗扫车 |  |  |  |
| 3 | 7方自装卸式垃圾车 |  |  |  |
| **小计** | |  | **/** |  |  |
| 4 | 240L垃圾桶 |  |  |  |  |
| 5 | 人力三轮车 |  |  |  |
| 6 | 管理用车 |  |  |  |  |
| 7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车辆运营维护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及其他费用名称** | **数量及说明** | **月费用**  **（万元）** | **年费用**  **（万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合 计**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项目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费用** | **项目明细** | | **费用明细** | | | | | | | | | | **备注** |
| **智慧环卫信息费（万元/年）** | |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费用** | **项目明细** | | **数量** | **月工资** | | **年工资额** | **社保** | **福利** | **体检** | | **劳保** | **合计** |  |
| **人员费用** | 总经理 |  |  | |  |  |  |  | |  |  |  |
| 副总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万元/年）** | |  | | | | | | | | | |  |
| **办公费用** | **项目明细** | | **数量** | | **定额标准** | | | | | **金额（万元）** | | |  |
| 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 |  | |  | | | | |  | | |  |
| 办公地点水电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万元/年）** | |  | | | | | | | | | | |
| **总计：（万元/年）**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设备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参数要求 | | 投标响应的设备参数要求 | 偏离详细说明 |
| 1 | 洒水车 |  |  |  |
| 2 | … |  |  |
| 3 | 洗扫车 |  |  |  |
| … | … |  |  |
| … | 自装卸式侧挂桶垃圾车 |  |  |  |
| … | … |  |  |
| … | 240L垃圾桶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车辆参数部分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车辆基本情况表**

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需明确车辆基本情况，所提供资料能够证明车辆工作状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1]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

**投 标 书**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号的招标采购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投标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金额为人民币投标保证金

（7）项目运行方案

（8）应急方案

（9）售后服务承诺

（10）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即（大写）。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约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4**

**法 人 授 权 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转账、电汇。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7**

**项目运行方案**

1. **项目描述**
2. **人员配备**
3. **人员交接与培训**
4. **设备管理**

**附件8**

**应急方案**

1. 大风应急方案
2. 大雨应急方案
3. 大雪应急方案
4. 大雾应急方案
5. 其他突击性检查应急方案等
6. 作业标准
7. 项目运行方案
8. 项目优化目标
9. 监督与考核标准

**附件9**

**服务承诺**

1、投标人拟投入机械化清扫车辆生产厂家在许昌市设有维修和备件库证明材料

2、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10**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按“第八部分 资格审查”要求提供）